高铁站西侧地块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TMSJ-JGZY-SG-2024052001

招标人： 灌南县金灌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8s_7pk-PK9Djbo43wkzaxFgzCZTLy8szom2RD-bLb2RyvJxV7MZ4_3VbbH4UvDJY4W-nvtIJnbB439SPL6zSRq&wd=&eqid=91cfce9e0000a143000000055af104e7" \t "_blank)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05 月 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72737388)

[1. 招标条件 4](#_Toc7273738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7273739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7273739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72737392)

[5. 投标截止时间 5](#_Toc72737393)

[6. 资格审查 5](#_Toc72737394)

[7. 评标方法 5](#_Toc72737395)

[10. 联系方式 6](#_Toc72737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273739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72737398)

[投标人须知 11](#_Toc72737399)

[1 总则 11](#_Toc72737400)

[1.1 项目概况 11](#_Toc7273740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_Toc7273740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_Toc7273740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_Toc72737404)

[1.5 费用承担 12](#_Toc72737405)

[1.6 保密 12](#_Toc72737406)

[1.7 语言文字 12](#_Toc72737407)

[1.8 计量单位 12](#_Toc72737408)

[1.9 踏勘现场 12](#_Toc72737409)

[1.10分包 12](#_Toc72737410)

[1.11 偏离 12](#_Toc72737411)

[1.12知识产权 12](#_Toc72737412)

[1.13同义词语 13](#_Toc72737413)

[2 招标文件 13](#_Toc727374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727374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727374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_Toc72737417)

[2.4 招标控制价 14](#_Toc72737418)

[3 投标文件 14](#_Toc727374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72737420)

[3.2 投标报价 14](#_Toc72737421)

[3.3 投标有效期 14](#_Toc72737422)

[3.4 投标保证金 14](#_Toc727374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_Toc727374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5](#_Toc72737425)

[3.7 投标备份文件 15](#_Toc72737426)

[4 投标 15](#_Toc7273742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727374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727374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72737430)

[5 开标 16](#_Toc727374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6](#_Toc72737432)

[6.1 评标委员会 16](#_Toc72737433)

[6.2 评标原则 16](#_Toc72737434)

[6.3 评标 16](#_Toc72737435)

[6.4 评标结果公示 16](#_Toc72737436)

[7 合同授予 17](#_Toc72737437)

[7.1 定标方式 17](#_Toc7273743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7](#_Toc72737439)

[7.3 履约保证金 17](#_Toc72737440)

[7.4 签订合同 17](#_Toc72737441)

[8 纪律和监督 17](#_Toc727374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_Toc7273744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_Toc7273744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_Toc7273744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_Toc72737446)

[8.5 异议与投诉 18](#_Toc72737447)

[9 解释权 18](#_Toc7273744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727374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入围方法 20](#_Toc727374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727374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_Toc727374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_Toc727374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_Toc727374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_Toc72737455)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6](#_Toc7273745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6](#_Toc72737457)

[3．其他说明 48](#_Toc72737458)

[第六章 图 纸 50](#_Toc727374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_Toc727374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72737461)

[封面 53](#_Toc72737462)

[一、投标函 55](#_Toc727374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_Toc72737464)

[三、授权委托书 57](#_Toc72737465)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8](#_Toc7273746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_Toc727374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铁站西侧地块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TMSJ-JGZY-SG-2024052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铁站西侧地块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上级部门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灌南县金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铁站西侧地块绿化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高铁站西侧

2.1.2建设规模：高铁站西侧地块绿化工程约46636平方米（具体施工工艺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合同估算价：约 49.6 万元

2.1.4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2.1.5 其他: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2招标范围：高铁站西侧地块场地整理环境整治约46636平方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本工程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全过程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报名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8 时30分至 2024 年 05 月 25 日 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单位经办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建造师B类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灌南县新街口商贸城第GH幢101室），购买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成功。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4年 0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本次招标入围方式采用：全部入围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sjgtz.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南县金灌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9551334555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灌南县金灌置业有限公司地址：灌南县联系人：李工电话：0518-83289588电子邮箱：//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8s_7pk-PK9Djbo43wkzaxFgzCZTLy8szom2RD-bLb2RyvJxV7MZ4_3VbbH4UvDJY4W-nvtIJnbB439SPL6zSRq&wd=&eqid=91cfce9e0000a143000000055af104e7" \t "_blank)地址：灌南县新街口商贸城第GH幢101室联系人：刘工电话：19551334555电子邮箱：279002279@qq.com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高铁站西侧地块绿化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灌南县高铁站西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
| 1.3.1 | 招标范围 | 高铁站西侧地块场地整理环境整治施工。（详见图纸和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 |
| 2.4 | 招标控制价 | 金额： 496474.70 元（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此价格为无效报价）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应提供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需提供其他资格审查的材料：**☑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承诺书（含项目负责人签字）；☑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单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捌仟 元（￥：8000.00）投标单位以现金方式现场递交。（请用档案袋密封加盖公司印章。）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3.4.3.1** | **退还** | 前三名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单位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
| **3.4.3.2** | **不予退还情形** | **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0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次招标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灌南县金灌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金融中心A坐1712）。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灌南县金灌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金融中心A坐1712）。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 |
| 5.2.1 | 开标程序（详见正文5.2） | **投标人注意事项：****1、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须参与现场开标工作** **2、开标现场，实行现场签到制，授权委托代表出示身份证并在开标记录表中亲自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提交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须现场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书面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个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存入招标人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办法，即投标申请人满足招标公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件即为资格审查合格。以下属于资格审查条件：****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项目负责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拟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无不良行为证明查询、企业信用及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等执行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注：根据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规定，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无不良行为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供：****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责任、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证明做出书面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书面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承诺书》）。未提供书面承诺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6.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通报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2、开标评标现场，实行现场签到制，授权委托代表出示身份证并在开标记录表中亲自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提交身份证、授权委托书。****10.3、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10.4、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邮箱或传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送给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邮箱或传真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6.7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8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9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投标备份文件投标人自行准备用光盘或U盘刻录。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5 其他说明://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须参与现场开标工作，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现场，实行现场签到制，授权委托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并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

 **（2）开标过程中的异议现场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书面记录。**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规定媒体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目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

定义：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评标入围**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投标人得分=A+B。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本工程项目土地使用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承包人应遵循当地政府有关工程施工的法令和规定，缴纳各种应交的税费**。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4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协调、控制；对监理工作的督查、对施工情况的督查、投资控制、办理工程量签证、安全督促、组织和协调；参加进场材料和隐蔽工程等检验；保证合同的全面落实，施工中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接收，有关情况的上报，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通知后28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等，其中一套全部为原件。要求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一周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叁套，并提供电子光盘一张**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开通，场地内施工临时道路、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_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范围。**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2）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3）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工程质量检测的建筑材料、构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等费用，已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20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1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元/天的罚款，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1000元/天索赔(从进场之日至退场之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

**联系电话： ；**

**施工员：**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施工员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质监员：**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质监员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安全员：**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安全员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其它 ；**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该工程主体部分、关键施工部位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7款第2种方法确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全权负责工地的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安全环保制度、文明施工制度并有相应的处罚措施。（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负责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与事故预防管理工作，并有权下发指令和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影响和损失。（4）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安全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安全防护，包括对各分包人及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对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项目除外）。如分包人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先行处理和赔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有关单位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14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14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14日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因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额2000元整。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支付的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强降雨、降雪超过24小时**；

（2）**持续室外气温35℃以上或零下10℃以下超过24小时**；

（3）**大风8级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计费标准执行江苏省计价定额**。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表格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试验工具、模具、器具、材料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无**。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本连云港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自行承担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付款方式，参照通用条款要求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可另行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及时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通知，并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12.4.4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合同价格和工期变化造成的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应尽快复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带来的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超出约定期限时，承包人有权要求：①因此而造成的价格调整；②赔偿相应的损失；③解除合同**。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合理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鼓励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灌南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设计费6000元及招标代理费4500元，此金额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需要单独列出，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用于支出招标人招标时发生的招标代理费，评委费按实记取，该费用在以后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资格审查材料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绝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承诺书（含项目负责人签字）；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